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附加重症无忧 ICU 住院 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豁免保险费 ②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③体外膜肺氧合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	终身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 周岁）投保人保寿险无忧人生 2020 重大疾病保险（简称“主合同”），同时投保人保寿险附加重症无忧 ICU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简称“本附加合同”），其中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30 万元。

等待期后王先生享有的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豁免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无需继续交费	王先生初次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之一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王先生	每次 1500 元 ×（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3）	王先生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
体外膜肺氧合津贴保险金	王先生	每次 15 万元	王先生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且因治疗实际已经使用了体外膜肺氧合，累计给付最多三次

上述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最高以 30 日为限，本附加合同的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累计最高以 100 日为限。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80 日

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使用体外膜肺氧合的，有 18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条款目录



1 附加合同的 订立与生效

1.1 附加合同订立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我们保多 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3 我们不保 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条款



4 如何交纳 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如何领取 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金申请

5.3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需关注的 其他事项

7.1 效力终止

人保寿险附加重症无忧 ICU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重症无忧 ICU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重症无忧 ICU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同主合同的保单生效对应日。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相同。
- 2.3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¹、使用体外膜肺氧合²的，有 18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发生如下情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我们的做法
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	不承担本附加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入住重症监护病房	
使用体外膜肺氧合	
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不承担本附加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退还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³ （不计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主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	

¹ 重症监护病房：英文名是 Intensive Care Unit（简称“ICU”），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² 体外膜肺氧合：英文名是 Extracorporeal Membrane Oxygenation（简称“ECMO”），又称体外生命支持，是一种体外呼吸循环支持系统，应用于常规生命支持无效的各种急性循环和呼吸衰竭。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体外膜肺氧合治疗仅限于因心或肺功能重度衰竭，为挽救生命而在医院重症监护病房实施的抢救措施。因实施心或肺手术需要使用体外膜肺氧合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³ 已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确定的趸交保险费或期交保险费和已交纳保险费的期数计算。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被保险人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若等待期后主合同因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终止，则本附加合同将以独立合同的形式存在并继续有效。但其他任何情况下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亦随之终止。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按照如下公式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text{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 \text{基本保险金额的 } 5\% \times (\text{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4 - 3)$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⁵间歇性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前次出重症监护病房与后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期间隔未达 30 日，则视为同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最高以 30 日为限。本附加合同的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累计最高以 10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00 日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体外膜肺氧合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年满 3 周岁之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且因治疗实际已经使用了体外膜肺氧合，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体外膜肺氧合津贴保险金。
每个保单年度内体外膜肺氧合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附加合同的体外膜肺氧合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体外膜肺氧合津贴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使用体外膜肺氧合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体外膜肺氧合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7）被保险人斗殴，酗酒⁶；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从事潜水⁷、空中运动⁸、攀岩⁹、探险¹⁰、摔跤、武术¹¹、特技表演¹²、

⁴ 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治疗日数。

⁵ 同一原因：指同一疾病原因、同一次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

⁶ 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 1 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⁷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险活动或高危险运动；

(10) 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堕胎、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美容、整形、矫形，**牙齿治疗**¹³，视力矫正，变性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整形不在此限；

(12) 患性病、**特定传染病**¹⁴、**精神疾病**¹⁵；

(13) 在本附加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包括外伤）或其复发；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6.1 犹豫期”、“脚注 2 体外膜肺氧合”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交清或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 5 年、10 年、15 年、19 年、20 年、29 年和 30 年七种。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除首期保险费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同主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和体外膜肺氧合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或者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豁免保险费或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豁免保险费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⁸ **空中运动**：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⁹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⁰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¹¹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¹²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¹³ **牙齿治疗**：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¹⁴ **特定传染病**：指暴发流行病疫情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的病例）。

¹⁵ **精神疾病**：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完整的
体外膜肺氧合津贴保险金	门、急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不包括等待期后主合同因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终止）；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我们承担完本附加合同项下所有保险责任；
(4)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若我们根据主合同约定退还您已交的主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我们退还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若我们根据主合同约定给付主合同保险金或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的，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条款正文完)